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124X20263401/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973 号

GXFY-YYCGB-2026-302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170-J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使用人提供安保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安保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医院的秩序维护，消防安全、治安防范，医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和重点部位的治安巡查，院内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疫情和医院各类活动应急警戒、看守工作及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各项临时性任务等。

（二）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等。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服务期限 (月)	岗位人员人均工资 (元/人·月)	金额(元)	备注
1	保安经理(管理岗位)	1	24	3800.00	91200.00	
2	保安员	68	24	3250.00	5304000.00	
3	产科岗	40	24	3180.00	3052800.00	
合同金额: <u>捌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8448000.00)</u>						
本项目安保人员岗位与数量实行动态管理。初始配置仅为参考,甲方有权因诊疗规模、安保等级、监管要求等事由调整人员配置。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人员配置,不得作为结算与履约依据;实际履约以甲方审核确认的到岗人员清单为准,乙方应确保人员及时足额到位。						

第六条 服务时间

1.服务时间: 期限 2 年,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双方应在服务执行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未履行合同条款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安保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或终止合同。

2.工作交接时间

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交接的准备工作,并确保能按期履行合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员工考勤及安保服务费用等相关资料汇总情况交甲方管理部门审核,甲方对乙方考核完成后交甲方财务部,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后,以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乙方逾期未交报全安保服务费用等相关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 乙方为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 (即履约保证金金额: ¥168960.00)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待乙方履行完服务义务后无息退还。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要求乙方7日内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现行的管理模式进行人员管理，甲方对乙方员工的安排可以提出建议和要求，对不符合岗位需求的，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并就更换原因提供书面材料。

2.甲方保卫科负责乙方招聘相应岗位人员面试的复试、试岗考核，复试及试岗考核结果合格的，乙方方可聘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服务项目按照甲方的服务标准进行监督检查，经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评，有权要求乙方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5.对不服从工作安排、工作不负责或因为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限期内进行调换或辞退。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员工在法定节假日内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岗位需求，不得中断业务工作需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合理安排轮休。

7.乙方员工休假须经保卫科同意，乙方于每月10日前将考勤汇总及安保服务费情况交甲方保卫科审核。乙方员工因婚丧假、病事假和工伤假、年休假、陪产假等各种原因造成岗位空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岗位空缺次日补充人员到岗。

8.甲方保卫科负责对乙方员工的业务工作进行管理，因乙方员工的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其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甲方直接从乙方安保服务费扣除。

9.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各项安保服务管理制度。

10.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因乙方违反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不能满足甲方正常服务需求，给甲方造成工作不便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条件接受。

12.甲方因业务工作范围或管理项目增加或减少，经双方核定确定有关费用。

13.甲方不得要求员工从事违规、违章操作和危害公益的工作。如因违规、违章操作和危害公益行为给乙方或员工造成损害，甲方应赔偿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14.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员及时送伤者就医治疗，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则乙方需在甲方垫付之日算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返还甲方所垫付的费用，如未及时返还，甲方有权单方面从乙方管理费中扣除。

15.甲方原则上向乙方按月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16.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业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保安保服务费用发放依据。

17.乙方按甲方统一工作服管理要求或行业要求提供员工工作服。

18.甲方不向乙方无偿提供办公用地、交通工具停放，费用另行约定。

19.甲方因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增加考核内容。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设立专职现场管理人员处理日常安保服务事务（包括与员工沟通、满意度调查、政策咨询、答疑解惑等），与甲方保卫科随时保持沟通和交流，针对甲方提出的需求或建议整理报告形式递交至甲方，并将其管理制度及办法抄送甲方备案。

2.乙方应按照甲方用工岗位的工作要求、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乙方招聘、录用制度，岗前培训制度、员工服务绩效考核汇总和反馈制度、薪酬分配制度、保密制度等。

3.乙方应按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所有派驻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履行完整用工手续，对特殊岗位（如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做到持证上岗，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需在员工上岗后15日内，将劳动合同复印件、岗位资格证复印件交甲方保卫科备案。

4.乙方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待遇，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安保服务费后3日内，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含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工资），并按国家规定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五险）及住房公积金（如需），无正当理由不得克扣、拖欠。乙方需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员工工资发放流水、社保缴纳清单（含员工姓名、险种、缴费基数、缴费月份）及个税代扣代缴凭证复印件，接受甲方核查。

5.乙方负责员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审、稽核、变更、转移合并、待遇办理及政策咨询解读，确保社保缴纳的连续性和合规性，不得出现断缴、漏缴、少缴情形。

6.本合同附件《安保人员岗位配置表》仅为项目初期暂定配置方案，不作为双方最终履约及费用结算的固定依据。甲方有权根据医院实际业务量、现场安保任务轻重、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及现场管理需要，对安保人员岗位设置、数量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1) 甲方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工作联系单、盖章函件及双方确认的有效电子数据)向乙方发出人员调整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按调整要求完成人员调配、更换及补充到位,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2) 未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的人员配置及到岗情况,均不得作为服务费用结算依据。本项目最终履约人员数量、岗位以实际到岗并经甲方书面审核批准的人员清单为准,服务费用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在岗人数数据实结算;

(3) 乙方未按甲方调整要求按时足额配备合格安保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服务费用,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7.安保服务乙方奖惩条例

为规范乙方安保履职,保障医院诊疗秩序、医患安全与财产安全。奖惩以事实为依据、量化可追溯,按月考核、季度汇总,年度兑现;乙方对派驻人员负全责,甲方(医院保卫科)执行考核。奖惩金额从当月/季度服务费用中直接结算,重大违规可触发更换人员、暂停结算、单方解约。

(1) 奖励条款(正向激励)

月度优秀:月度考核 ≥ 90 分,奖励100-200元;连续3个月优秀,追加奖励100元;获评“安保服务之星”,每人奖励200元/次。

应急处置有功:成功制止医闹、暴力伤医、盗窃、火灾隐患,奖励500-1000元/次;妥善处置群体性纠纷、重大安保任务,奖励500-1000元/次;见义勇为、挽回重大财产/人身安全损失,奖励500-1000元/次并通报表彰。

管理与合规奖励:全年零有效投诉、零责任事故,年度奖励100-200元。

(2) 处罚条款(负面约束)

一般违规(单次200-1000元):脱岗、睡岗、玩手机、仪容不整、在岗饮酒;未按规定查验证件、登记车辆、巡逻打卡;服务态度生硬引发投诉,经核查属实;安保器材未规范保管、台账缺失。

较重违规(单次1000-3000元):迟到早退累计3次/月,或擅自替岗、空岗;巡查不到位导致小范围财产损失、秩序混乱;未及时上报纠纷、隐患,造成事态扩大;拒不服从甲方合理调度与管理。

严重违规(单次3000-10000元+限期换人):与患者/家属发生争执、推搡、辱骂;泄露医院信息、收受财物、刁难进出人员;发生盗窃、内外勾结、纵容违规行为;单次考核 < 70 分,或月度累计扣分达标。

(3) 重大责任事故(解约+追责赔偿):发生暴力伤医、重大火灾、失窃、群体性事件因履职不力导致;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严重舆情;乙方逾期不更

换不合格人员，或同一问题屡教不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偿实际损失。

8.考核标准

考核实行百分制，主要围绕以下 5 个维度开展，具体考核标准由甲方保卫科与乙方共同制定并细化：

（1）纪律作风（30 分）：重点考核是否严格遵守甲方及乙方规章制度，是否存在脱岗、漏岗、迟到、早退、旷工等行为；是否服从甲方保卫科及乙方管理，是否遵守安保人员仪容仪表、言行举止规范；是否存在酒后上岗、在岗玩手机、闲聊等违规违纪行为。

（2）业务能力（25 分）：重点考核安保业务技能，包括巡逻路线执行、重点区域值守、应急处置能力（如突发冲突、火灾隐患、患者走失等事件的响应与处置）、监控操作、门禁管理等；是否参加甲方及乙方组织的岗前培训、应急演练，是否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流程。

（3）服务质量（20 分）：重点考核服务态度，是否耐心解答患者及家属咨询，是否主动提供帮扶服务；是否存在与患者、家属或医护人员发生争执、推诿扯皮等行为；患者、医护人员及科室对其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4）工作成效（15 分）：重点考核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巡逻记录、值守登记、隐患上报、事件处置台账等是否完整规范；是否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是否有效维护责任区域内的秩序，是否出现因个人失职导致的安全问题。

（5）奖惩情况（10 分）：加分项包括及时制止违规行为、成功处置突发安全事件、获得甲方或患者书面表扬等；扣分项包括违规违纪被通报批评、因个人失误造成不良影响、被患者或科室投诉且核实属实等。

9.末尾淘汰认定标准

结合考核结果，明确以下末尾淘汰情形，满足任一情形的，均纳入淘汰范围：

（1）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不合格），且经 1 个月整改培训后，次月考核仍不合格的；

（2）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排名末位（按在岗人员总数的 10%确定末位比例），且得分低于 80 分的；

（3）季度综合考核排名末位，且经约谈、整改后，下一季度考核仍排名末位的；

（4）年度总评得分低于 70 分，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5）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如脱岗导致盗窃事件、与患者发生肢体冲突、泄露甲方敏感信息等），直接予以淘汰，无需经过整改流程；

(6) 未按要求参加培训、应急演练，经多次督促仍不配合，导致业务能力无法满足岗位需求的；

(7) 被患者、医护人员或科室有效投诉累计 3 次及以上，且未及时整改、态度恶劣的。

10.淘汰实施流程

(1) 考核公示：每月、每季度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保卫科与乙方共同统计考核结果，在安保人员工作区域及甲方内部指定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接受全体安保人员及甲方各科室监督，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申诉。

(2) 申诉处理：收到申诉后，甲方保卫科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核实申诉内容是否属实，根据核查结果调整考核分数或排名，并将核查结果书面反馈给申诉人。

(3) 整改约谈：对首次考核不合格、排名末位但未达到直接淘汰标准的人员，由乙方牵头，甲方保卫科参与，进行一对一约谈，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一般为 1 个月），并制定针对性整改培训计划。

(4) 整改考核：整改期限届满后，对整改人员进行专项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留岗；考核不合格的，启动淘汰流程。

(5) 淘汰执行：对确定淘汰的人员，由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淘汰通知书，明确淘汰原因、淘汰时间，并配合办理离职手续；淘汰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交接，甲方保卫科负责监督交接过程，确保安保工作无缝衔接。

(6) 人员补充：淘汰人员离职后，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人员招聘工作，补充符合岗位要求的安保人员，新招聘人员需经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监督管理

(1) 甲方保卫科负责对整个淘汰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考核标准公正、流程规范，杜绝暗箱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定期检查乙方整改培训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执行的，责令限期整改。

(2) 乙方需严格按照本细则开展考核淘汰工作，建立完整的考核台账、整改记录、淘汰档案，定期向甲方保卫科提交考核报告及人员变动情况。

(3) 考核人员需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客观公正打分，对徇私舞弊、违规打分的，将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12.合规监督配合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合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凭证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

(2) 甲方每季度可组织一次用工合规专项核查，乙方需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供核对，核查结果作为服务质量考核依据；

(3) 若乙方员工就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等事项向甲方投诉或向劳动部门举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甲方，避免纠纷扩大。

13.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整改，每逾期 1 日按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 扣减；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劳动仲裁赔偿、行政处罚等）；

(2) 因乙方克扣、拖欠员工工资或未合规缴纳社保，导致甲方被劳动部门追责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提供虚假工资流水、社保缴纳凭证的，一经发现，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30%，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乙方应教育员工爱护甲方财产，未经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不得使用、调配甲方财产，或将财产借与任何个人或相关部门；员工不得私自占有甲方财产，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甲方从乙方安保服务费扣除。

15.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保护患者隐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触及、知晓有关甲方的业务程序及方式、管理的办法和制度、患者个人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的，必须严加保守，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因乙方或其员工工作失职或故意造成甲方失密，由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16.乙方员工因个人原因发生的治安和刑事案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17.合同期间甲方购买乙方服务，乙方必须加强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教育，完成院内安保工作，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如乙方人员发生工伤、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

18.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撤换该员工，甲方应配合提供相关情况的有效依据。并非下列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撤离员工且未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员工一个月的工资为补偿金。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商业秘密,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乙方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提供个人资料或相关证件经核查存在造假、有误导性,足以构成欺诈导致劳动合同关系无效的;

19.乙方按月收取甲方的安保安保服务费。

20.乙方在收到甲方新增人员招聘计划 15 日内完成人员招聘工作。包括发布招聘启事、接收应聘报名、资格审核、人员面试(初试)、录用考核、入职体检、试岗考核、签订劳动合同等人员招聘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21.乙方负责组织和实施招聘岗位员工的岗前培训、日常管理培训,协助甲方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22.乙方负责招聘人员劳动合同签订和管理,员工日常考核、假期审批、考勤管理、离职管理;

23.乙方负责收集、整理、核实派驻员工资料,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岗位资格证等,交甲方保卫科备案;

24.乙方按甲方统一确定的工作服样式、标准提供员工工作服,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时,乙方可回收无损坏的工作服;

25.乙方应配合甲方的业务考核,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第六条第四点约定申请复核;

26.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或意见进行确认或回复,均视为乙方认同甲方的意见,约定时限为 1 个工作日,紧急事项时限为 2 小时;

2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驻的超龄安保人员,超龄安保人员,按 200 元/人/月的标准扣减当月物业服务费:

28.乙方派驻超龄人员上限人数为 9 人,即当月超龄人员数量<9 人时,仅按实际超龄人数执行 200 元/人/月的扣罚;

29.若乙方当月派驻超龄人员数量超出 9 人上限,除按实际超龄人数扣减对应费用外,当月乙方服务考核直接认定为管理不合格,并按合同考核相关约定,追加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相关罚金均直接从当月物业服务费中一次性扣除。

30.必须取得合法及有关规定的证件(保安员上岗证),达不到标准的每人次处罚 100 元。

3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人员合规（含年龄、社保、资质等）进行月度考核与检查。

32.乙方存在服务不达标、人员超龄、社保未缴、缺岗等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 15 日内整改到位。

33.乙方连续 3 个月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或同一问题累计出现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

- 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通知送达即生效）；
- 不予支付当月/当期未达标部分服务费；
- 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失；
- 要求乙方在 3 日内完成人员退场与工作交接。

34.其他安保管理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一）合同期内，因政策或其他不可违原因，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二）合同期内，若因服务范围或岗位变化需增加或减少费用时，由双方合理协商议定，另签定补充协议。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配合办理交接手续，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保卫科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中标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从安保服务费中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减：

1.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扣减月安保服务费 5%，直至整改完成；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未经甲方保卫科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管或更换保安核心带队人员的，每次扣减 500 元—4000 元。

3.未及时（人员上岗 15 日内）配备派驻人员的统一服装给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每人每天扣减 100 元。

- 4.未按规定及时配备齐各岗位警用器材（警棍、盾牌、钢盔、武装带、辣椒水等），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00 元—500 元。
- 5.没有按时上交年或季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月工作计划、活动方案、培训方案（资料）、人员信息表、回函、情况说明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材料，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00 元—500 元。
- 6.工作中存在有不文明现象，包括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到院方办公室闹事、语言粗俗等其他过激行为，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500 元—1000 元。
- 7.没有及时报告事件或有意隐瞒事件，甚至知情不报三类任一项的，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500 元—1000 元。
- 8.更换工作人员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通知院方，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500 元-1000 元。
- 9.当班管理人员不在岗或无其他管理人员顶岗的情况造成无人在岗的，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00 元—1000 元。
- 10.乙方安保范围出现甲方物品被盗或丢失事件，经核实价值后，承担赔偿责任物品价值的 50%—100%。
- 11.没有执行八小时工作制，出现有上班迟到或早退现象，按每人扣 100 元/次计算，第二次叠加。
- 12.在院内分拣垃圾的，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00 元—1000 元。
- 13.保安有坚守自盗现象的，除了原价赔偿偷盗物品价值外，还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5%。
- 14.检查中发现有保安私自违规使用电器或给电动车充电现象，没收充电器和违规电器，并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00 元—1000 元。
- 15.检查中发现有保安窜岗聊天或做在岗位上看报纸（杂志或书等）、玩手机、睡觉或做与值班期间无关的事，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00 元—500 元。
- 16.检查中发现有保安未穿工作服或在值班区域换工作服的，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50 元-200 元。
- 17.检查中发现院区内或在各保安管辖区域内有乱停乱放车辆的，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00 元—200 元。
- 18.大门岗保安未对出院拉货车辆做好登记工作就放行的，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00 元-200 元。
- 19.未按时检查消防器材和汇报消防器材情况，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00 元—1000 元。

20.保安出现交接班人员尚未到岗而当班人员提前离岗现象的，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00 元—500 元。

21.保安出现长时间擅自无故离岗的，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00 元—500 元。

22.值班室或岗位卫生脏乱或室内物品摆放凌乱，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00 元—500 元。

23.出现无人顶岗的情况下去就餐造成岗位空缺或期间发生事故无人及时处理的，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00 元—500 元。

24.未按规定做好物品登记检查工作的，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00 元—500 元。

25.未按要求做好各种外来人员登记检查工作的，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00 元—1000 元。

26.各岗位人员在值班期间在岗位出现有脱鞋、抽烟等不雅观行为的，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00 元—1000 元。

27.未按要求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予以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200 元—1000 元。

28.保安主管及保安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来院就诊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章）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海晖路 9 号 2 号楼 1 层 122 号

